

高教动态

2022年第6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室）编 总第50期 2022年10月15日

目录

1. 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纪实 1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17
3. 中共教育部党组：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 27
4. 2021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41
5. 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3年起实施 49
6. 杜玉波：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 50
7. 樊丽明：立足新时代，勇担新使命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 57
8. 中国高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精度统计 60
9. 浙商大发布“数字+”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67
- 10 湖南工商大学：交叉融合培养数智型管理人才 69

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纪实

每于寒尽觉春生。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纪疫情持续冲击，国际局势复杂动荡，各国发展都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挑战。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数字经济伴随信息革命浪潮快速发展、逆势上扬，如同一轮喷薄而出的旭日，呈现出无穷的生机活力，绽放出独特的时代光芒，引领着全球经济发展的方向。

风雪残留犹未尽，万派新潮海天碧。

放眼全球，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准确把握中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刻洞察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万马雷声从地涌，敏锐把握信息时代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

科学认识当前形势，准确研判未来走势，是做好经济工作的基本前提。面对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阶段，中国经济形势怎么看？经济工作怎么干？一时间，国内外议论之声不绝于耳。如何历史地、辩证地认识我国经济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乱花渐欲迷人眼。

在历史的关口，至为宝贵的是“不畏浮云遮望眼”的前瞻视野和“乱云飞渡仍从容”的战略定力。

201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明确提出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论断。总书记指出：“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要增强信心，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出发，适应新常态，保持战略上的平常心态。”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这是党中央综合分析世界经济长周期和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及其相互作用作出的重大战略判断，是发展思路的重大调整，深刻揭示了我国经济呈现出“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特点，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发展理念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

2015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强调创新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动力问题，协调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绿色发展注重的是解决人与自然和谐问题，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总书记鲜明指出：“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

在这场深刻变革中，习近平总书记对网信事业高度重视、寄予厚望。在2016年召开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新的发展方向，应该也能够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

“按照新发展理念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的总要求和大趋势……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要适应这个大趋势。”“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常态要有新动力，互联网在这方面可以大有作为。”

2015年初冬，浙江乌镇，习近平主席出席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他向来自世界各地的嘉宾表示：“我们愿意同各国加强合作，通过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建设信息经济示范区等，促进世界范围内投资和贸易发展，推动全球数字经济发展。”

当时，“数字经济”对于很多人来说还是一个崭新的概念，习近平总书记对此却有着长期深入的思考和实践。总书

记 2000 年在福建工作期间就提出建设“数字福建”，2003 年在浙江工作期间又提出建设“数字浙江”，让数字化、信息化成为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的重要引擎。

每当新的革命性技术出现，谁先拥抱新技术，谁就将赢得发展先机。发展数字经济，是其中的“关键一跃”。作为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数字经济被认为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在引领和推动我国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历史进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对世界经济发展潮流的深刻洞察，基于对信息时代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深刻把握，基于对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深刻体悟，作出了发展数字经济的历史性决策。

2016 年，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总书记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

同年 9 月，二十国集团领导人聚首浙江杭州。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发展数字经济的倡议，得到各国领导人和企业家的普遍认同和积极响应。

“发展数字经济意义重大，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2021年10月18日，中央政治局就“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进行集体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了发展数字经济的“三个有利于”，鲜明指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利于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有利于推动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当今时代，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重点领域，我们一定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这一重大判断，是对经济规律的深刻揭示，是放眼未来的高瞻远瞩，是开创新局的行动指引。

实践不断前进，指导实践的理论也必然要不断创新。

一切数字化发展的背后，都离不开数据。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被称为“信息时代的石油”，已成为一个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

“要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突出强调了数据在发展数字经济中的重要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首次提出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2020年3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印发实施。作为中央层面第一份关于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文件，《意见》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相并列，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政府数据开

放共享，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

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这是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为发展数字经济提供了重要指引，对于引导各类要素协同向先进生产力聚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回首新时代走过的十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数字经济发展的趋势和规律，科学回答了为什么要发展数字经济、怎样发展数字经济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指引下，《网络强国战略实施纲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纲要》等重大战略规划出台实施，构建了从顶层设计、战略部署到具体措施的政策支持体系，形成了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强大合力，激发了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蓬勃活力。

新晴尽放峰峦出，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

从1987年“跨越长城，走向世界”——一封只有8个字的电子邮件由北京发出，到1994年中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再到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乘风而起、日新月异，涓涓细流汇成奔腾不息的滔滔江河，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和蓬勃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从国家层面部署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就。从2012年至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从11万亿元增长到45.5万亿元，数字经济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由21.6%提升至39.8%。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二，其中电子商务交易额、移动支付交易规模位居全球第一，一批网信企业跻身世界前列，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经济效益显著提升。在数字经济的驱动引领下，中国经济正阔步迈向高质量发展。

——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

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习近平总书记谆谆嘱托，要像当年攻克“两弹一星”一样，集中力量攻克“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

“建设网络强国，要有自己的技术，有过硬的技术”，“互联网核心技术是我们最大的‘命门’，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我们最大的隐患”，“要牵住数字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尽快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把发展数字经济自主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习近平总书记

的重要论述，饱含着深沉的忧患意识，展现出宏阔的战略视野，既是明确要求，也是殷切期待。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我国首批 14 个经济开发区之一。开发区引进一大批龙头骨干企业，其中的新大陆科技集团是一家以数字技术为主业的高科技企业。创业之初，时任福州市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就嘱托新大陆要坚持创新、坚持实业。

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期间再次来到新大陆集团，看到这家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总书记十分高兴。他感慨地说：“看到企业从小到大，成长为综合高技术企业，今天身临其境，感慨颇多。这充分证明了一个道理，那就是，走创新之路是我们国家、也是我们每个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十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下，我国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进展。

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的协同攻关力度持续加大，基础性、通用性技术研发实现创新突破，5G、量子信息、高端芯片、高性能计算机、操作系统、工业互联网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九层之台，起于垒土。

信息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战略布局，加快建设以 5G 网络、全国一体化数据中心体系、国家产业互联网等为抓手的高速泛在、

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打通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大动脉”。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宽带和5G网络。截至2022年5月底，5G基站数达到170万个，5G移动电话用户超过4.2亿户。

今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通知，“东数西算”工程正式全面启动。《2021-2022全球算力指数评估报告》显示，算力指数平均每提高1个点，对数字经济会有3.5%的贡献，对GDP将有1.8%的推动。这一战略举措将为中国数字经济迈上新台阶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步伐，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在2018年召开的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作出深刻阐释，强调“要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发挥互联网作为新基础设施的作用，发挥数据、信息、知识作为新生产要素的作用，依靠信息技术创新驱动，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要推动产业数字化，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释放数字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

总书记在地方考察时，也多次强调要抓紧布局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年4月，总书记考察广西壮族自治区时指出，要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近年来，我国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中国数字经济年均增速超过16.6%，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网上订餐等需求快速增长，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为教育、医疗、养老等行业赋能，持续迸发创新发展活力。

同时，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也正在加快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截至2022年2月，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企业数量超过160万家，重点领域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分别达到55.3%和74.7%，协同研发设计、数字工厂、智慧矿山等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兴起。

——坚定不移支持网信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有序发展

“发展数字经济，离不开一批有竞争力的网信企业。”

“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产业深度融合，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关心网信企业的发展。

2016年，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总书记语重心长地对与会同志提出，“让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既是企业家奋斗的目标，也是国家发展的需要。”“企业要承担企业的责任，党和政府要承担党和政府的责任，哪一边都不能放弃自己的责任。”

2018年，总书记在辽宁忠旺集团考察时强调，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始终关心支持爱护民营企业。我们毫不动摇地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保护民营经济发展。

2020年夏天，全国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社会运行有序恢复。总书记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时指出，“一是同大家谈谈心，二是给大家鼓鼓劲，三是听听大家对当前经济形势、‘十四五’时期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这是一场关键时刻鼓舞人心的座谈会，企业家们倾心而谈。总书记勉励大家，大疫当前，百业艰难，但危中有机，唯创新者胜。一句句温暖人心的话语，一条条指引方向的举措，让企业吃下“定心丸”，踏实办企业、安心谋发展。

目前，全国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超1600万家，仅2021年就新增数字经济相关注册企业710万余家，中国数字经济正迎来新的爆发期。

伴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也不断涌现，侵害个人隐私、侵犯知识产权、网络犯罪等时有发生，算法滥用、平台垄断、数据泄露等问题依然突出，网络监听、

网络攻击、网络恐怖主义活动等成为全球公害……这是数字治理的重要议题，也是必须答好的“时代之问”。规范与发展，成为数字经济的“两翼”。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强调“要坚定不移支持网信企业做大做强，也要加强规范引导，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要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要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近年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陆续出台，我国数字经济领域立法步伐加快，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逐步优化，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日渐形成，为推动互联网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服务、支撑和保障。

——加强数字经济务实合作，让数字文明造福各国人民

“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共同担起为人类谋进步的历史责任，激发数字经济活力，增强数字政府效能，优化数字社会环境，构建数字合作格局，筑牢数字安全屏障，让数字文明造福各国人民，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的倡议日渐成为引领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球共识。这份充满中国智慧的中国方案，传递出负责任大国的勇毅担当。

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世界的繁荣也需要中国。

2022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会见来华出席北京冬奥会开幕式的外国领导人。发展数字经济，加强务实合作，成为总书记会谈话题的高频词。

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总书记引用亚洲国家谚语，“遇山一起爬，遇沟一起跨”，“甘蔗同穴生，香茅成丛长”，强调“共赢合作是亚洲发展的必由之路”。年会上，与会各方着眼于疫情后的全球经济复苏与合作，探讨推进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数字经济成为关注焦点。各方纷纷表示“发展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全球共识”“数字经济为全球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数字经济等新业态的兴起拓宽了服务贸易的边界”……

从签署《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到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从推动同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到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从搭建进博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多方合作平台，到推动建设“数字丝绸之路”、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着眼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共同利益，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特别是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让互联网发展成果惠及世界各国人民。

如椽巨笔著华章，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充分肯定数字经济发展成就的同时，也深刻指出：“我们要看到，同世界数字经济大国、强国相比，我国数字经济大而不强、快而不优。”从发展实际来看，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还存在着不少短板和弱项。比如，关键领域创新能力不足，产业链供应链受制于人的局面没能根本改变；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群体间数字鸿沟尚未有效弥合，甚至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数据资源规模庞大，但价值潜力还没有充分释放；数字经济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专业人才依然缺乏，等等。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外公布。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作为一章专门列出，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随后，《“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等制定印发。

今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

更加普惠均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这一发展规划，为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描绘了宏伟蓝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当前，中央网信办正在积极推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坚持以数据资源为核心，以数字基础设施为支撑，以数字技术为驱动，以数字治理和数字安全为保障，将数字化发展全面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推动建设高质量的数字经济，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府，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普惠包容的数字社会，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以体制机制改革整体驱动生产、生活、治理方式数字化变革。

一幅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恢宏图卷正在中华大地上加速铺展开来。

春暖鱼龙化蛰雷，满林春笋生无数。

从繁华城市到山区小镇，从低沟深海到高原珠峰，一项项新技术落地应用，一个个新业态、新模式孕育生成，一批世界级的网信企业惊艳亮相，一批大数据交易所鸣锣开张……数字经济发展大潮澎湃，龙跃浩荡，鹏飞寥廓，巨鳌冠山，长鲸腾海。

从北京后厂村路到深圳深南大道，从天津智能码头到西部边陲智能海关，从云工厂到智能制造车间，从奔忙的快递小哥到咖啡馆里的创业者、工程师，中华大地上正共同鸣奏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盛世交响。

“革，去故也；鼎，取新也。”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以‘鼎新’带动‘革故’，以增量带动存量，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新时代走过的十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科学部署数字经济发展，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速创新，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双轮驱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我国数字经济正从消费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演进，为中国经济插上了腾飞的翅膀。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数字经济在应对世纪疫情、助力产业复苏、保障民生福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有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和新引擎。

造物鼎新开画图，万瀑齐飞又一奇。

2012年，我国网民规模刚刚达到5.64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2.1%，其中手机网民规模为4.2亿。这一年，手机首次超过台式电脑成为上网第一终端，开启了移动互联网时代。十年发展，十年跨越。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为10.32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3.0%。在这个拥有全世界最为庞大数字社会的东方国度，数字经济日益彰显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无穷的创新活力，必将为中国经济的未来增添更加绚丽的图景，必将为中国在全球新一轮产业竞争中抢占制高点提供更加强劲的动能。

翼举长云之纵横，晴山杳兮万里新。

面向新时代新征程，网信战线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

强国的重要思想，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中国网信》 2022 年第 4 期）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文如下：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

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

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

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

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

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
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
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
法依章程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
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
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
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
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
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
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
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
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
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
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
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
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
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
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
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
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

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新华社网站 2022年10月7日）

三、中共教育部党组：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印发实施《中

国教育现代化 2035》, 开启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历史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理论创造力, 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 系统回答了为什么办教育、办什么样的教育、怎么办教育、为谁办教育、谁来办教育等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 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为做好新时代教育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10 年来,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 在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的主体框架基本确立, 我国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 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 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 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本质特征, 明确了做好教育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根本要求。教育系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更加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以党的

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
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更加完善。修订印发《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建设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从试点推向全国。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不断优化。教育系统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广大师生衷心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活动中，广大青少年学生发出“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时代强音，展现出听党话、跟党走坚定决心。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使教育领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

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些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新形势下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指明了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教育系统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明确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将其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编写使用大中小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5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大思政课”建设全面推进。设立中共党史党建一级学科，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由100余家发展到1440余家。推动理想信念教

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等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国普通话普及率从70%提高到80.72%，广大青少年学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针对“小胖墩”、“小眼镜”等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加强体育美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毫不松懈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稳步上升，优良率由2016年的26.5%上升至2021年的33%。修订教育法，将“劳”纳入党的教育方针，劳动教育在大中小学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加强，广大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持续向上向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中，我们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培根铸魂、启智润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更加注重提升全民族素质，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要加快发展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适合每个人的教育、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

这些重要论述揭示了教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中的重要作用。教育系统准确把握新时代我国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教育普及，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普及水平快速提升。截至2021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52.93万所，在校生2.91亿人，专任教师1844.37万人。各级教育普及程度均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其中，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等教育进入国际公认的普及化阶段，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跃居世界中上行列。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8.1%，比2012年提高23.6个百分点。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4%，比2012年提高3.6个百分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1.4%，比2012年提高6.4个百分点。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7.8%，比2012年提高27.8个百分点。教育普及的全方位跃升带来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显著提升，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9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8年，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超过2.18亿，劳动力素质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全民族素质极大提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着力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

项上下功夫，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提升全民受教育程度。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教育公平迈出新的重大步伐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我们要坚持我国教育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把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这些重要论述饱含着总书记真挚深厚的为民情怀，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教育工作中的实践要求。教育系统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加快缩小区域、城乡差距。

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教育系统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力推进2万多所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7.8%。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重大项目，全面实现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为我国义务教育发展史上又一个新的里程碑。为有效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这一突出问题，坚定不移推进

“双减”，校外培训治理取得明显进展，线下学科类机构压减率95.5%，线上压减率87.1%，学校课后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社会支持和认可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深化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改革，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全面落

实，“择校热”大幅降温。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的比例达到 90.9%，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 95%。深入实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2012 年以来累计招生 95 万余人。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10 年来，8000 多万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保持稳定。全力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辍学自 2020 年底保持动态清零，长期存在的辍学问题得到了历史性解决，为世界提供了教育减贫的中国经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缓解，教育方面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面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历史使命，我们必须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教育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要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要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要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各类人才。这些重要论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更加突显了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指明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

强国的服务面向和奋斗目标。教育系统坚持跳出教育看教育、立足全局看教育、放眼长远看教育，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有效对接。

党的十八大以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明确类型教育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职业院校供给了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70% 以上的新增从业人员。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若干前沿领域取得重要原创性成果，带动一大批高校和学科持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新增交叉学科门类，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周期由 10 年缩短为 5 年，对国家急需学科专业的响应能力持续增强。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吸引更多优秀学生投身基础学科。持续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改革，建成世界最大规模的工程教育体系。高校牵头建设了 60% 以上的学科类国家重点实验室、30% 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承担了 60% 以上的基础研究、80% 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加快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实施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部省合建高校建设和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深入推进，点线面结合、东中西呼应的新时代教育发

展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我国教育日益成为适应、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力量，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们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定不移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以高质量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高效能社会服务，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六、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教育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遵循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着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的生机活力。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深化改革对于教育发展的极端重要性，指明了教育改革的方向任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教育系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结合，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不断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加速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坚决纠正短视化、功利化

做法，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9个省份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艺术体育类高考招生进一步严格规范，高职院校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比超过60%，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成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修订，新时代教育法治保障更加有力。持续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强化问责机制和常态化督导，真正使教育督导“长牙齿”。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一些长期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破解，一大批基层改革创新的经验做法不断涌现。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我们必须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使教育领域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七、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教育投入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要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扩大投入；做好老师，就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坚强决心，对广大教师的亲

切关怀和殷切期望。各级党委和政府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连续10年保持在4%以上。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年惠及3700万农村学生。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出台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特岗计划”为中西部乡村学校补充103万名教师，“优师计划”每年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培养1万名左右本科层次师范生，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基本实现。广大教师以赤诚之心、仁爱之心、奉献之心投身教育事业，涌现出李保国、黄大年、张桂梅等一大批优秀教师，于漪、卫兴华、高铭暄被授予“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大教师奋战在抗击疫情和“停课不停学、不停教”两条战线上，守护亿万学生身心健康，为抗击疫情作出了重要贡献。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实施，建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模式。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支撑起人口规模巨大的教育体系。投资教育就是投资未来，我们要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大力营造全

社会重视教育、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浓厚氛围，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

八、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对外开放是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优化教育开放全球布局。这些重要论述明确了教育对外开放在国家开放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指明了新时代深化教育国际交流的目标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加快和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全面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持续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与188个国家和地区、40多个重要国际组织建立教育合作交流关系，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互认覆盖58个国家和地区。中外人文交流不断深化，76个国家将中文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发起并成功举办首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在亚、非、欧三大洲19个国家建成20个“鲁班工坊”，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中文+职业教育”特色项目。连续举办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累计吸引120多个国家和地区603万个团队、2535万名学生参赛。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合作持续深化，为全球教育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

多层次、更加主动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加快形成，我国教育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们要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将开放合作作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推动力，以更高水平的教育对外开放促进更高质量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新时代 10 年，是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的 10 年，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的 10 年，是教育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的 10 年，是教育公平和质量全面提升的 10 年，是教育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的 10 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教育系统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建设教育强国的生动实践，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求是》 2022 年第 18 期）

四、2021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积极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52.93 万所，各级各类学历教育在校生 2.91 亿人，专任教师 1844.37 万人。

二、学前教育

全国共有幼儿园 29.48 万所，比上年增加 3117 所，增长 1.07%。其中，普惠性幼儿园 24.47 万所，比上年增加 1.06 万所，增长 4.55%，占全国幼儿园的比例 83.00%。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4805.21 万人，比上年减少 13.06 万人，下降 0.27%。其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 4218.20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5.37 万人，增长 3.32%，占全国在园幼儿的比例 87.78%，比上年提高 3.05 个百分点。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8.1%，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 319.10 万人，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87.60%。

三、义务教育

全国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72 万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 3488.02 万人，在校生 1.58 亿人，专任教师 1057.19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4%。

1. 小学阶段教育

全国共有普通小学 15.43 万所，比上年减少 3700 所，下降 2.34%。另有小学教学点 8.36 万个，比上年减少 6672 个。

小学阶段招生 1782.58 万人，比上年减少 25.51 万人，下降 1.41%；在校生 1.08 亿人，比上年增加 54.58 万人，增长 0.51%；毕业生 1718.03 万人，比上年增加 77.71 万人，增长 4.74%。

小学阶段教育专任教师 660.08 万人；生师比 16.33: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8%；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70.30%。

小学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87128.9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551.73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92.60%，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96.76%，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6.48%，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6.45%，数学自然实验仪器配备达标学校 96.16%。

小学阶段共有班级 287.06 万个，比上年增加 1.02 万个。56 人以上大班和超大班 2.10 万个，比上年减少 1.21 万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73%，比上年下降 0.43 个百分点。其中，

66 人以上的超大班 482 个，比上年减少 441 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02%，比上年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 初中阶段教育

全国共有初中 5.29 万所（含职业初中 9 所），比上年增加 66 所，增长 0.12%。

初中阶段招生 1705.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73.34 万人，增长 4.49%；在校生 5018.4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04.35 万人，增长 2.12%；毕业生 1587.1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1.86 万人，增长 3.38%。

初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 397.11 万人；生师比 12.64: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1%；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0.05%。

初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75593.70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3751.09 万平方米。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95.02%，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97.79%，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7.51%，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7.49%，理科实验仪器配备达标学校 97.41%。

初中阶段共有班级 109.89 万个，比上年增加 2.55 万个。56 人以上大班和超大班 7225 个，比上年减少 5470 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66%，比上年下降 0.53 个百分点。其中，66 人以上的超大班 106 个，比上年减少 119 个，占总班数的比例 0.01%，比上年下降 0.01 个百分点。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中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372.41 万人。其中，在小学就读 984.11 万人，在初中就读 388.30 万人。

四、特殊教育

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2288 所，比上年增加 44 所，增长 1.96%。

招收各种形式的特殊教育学生 14.91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 人；在校生 91.98 万人，比上年增加 3.90 万人，增长 4.42%。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在校生 33.04 万人，占特殊教育在校生的比例 35.92%。

特殊教育专任教师 6.94 万人。

五、高中阶段教育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1.4%，比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1. 普通高中教育

全国共有普通高中 1.46 万所，比上年增加 350 所，增长 2.46%。

普通高中招生 904.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28.51 万人，增长 3.25%；在校生 2605.0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10.58 万人，增长 4.43%；毕业生 780.23 万人，比上年减少 6.30 万人，下降 0.80%。

普通高中教育专任教师 202.83 万人；生师比 12.84: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8.82%。

普通高中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64362.1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4312.00 万平方米。普通高中设施设备配备达标的学校比例情况分别为：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学校 93.66%，体育器械配备达标学校 96.00%，音乐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5.19%，美术器材配备达标学校 95.40%，理科实验仪器配备达标学校 95.61%。

2. 中等职业教育

全国共有中等职业学校 7294 所，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179 所。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488.99 万人，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4.38 万人，增长 0.90%；在校生 1311.81 万人，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43.98 万人，增长 3.47%；毕业生 375.37 万人，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8.09 万人，下降 2.11%。

中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¹69.54 万人；生师比 18.86:1；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3.57%；“双师型”专任教师占专业（技能）课程专任教师比例 55.51%。

六、高等教育

全国共有高等学校 3012 所。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1238 所（含独立学院 164 所），比上年减少 11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32 所，比上年增加 11 所；高职（专科）学校 1486 所，比上年增加 18 所；成人高等学校 256 所，比上年减少 9 所。另有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233 所。

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 4430 万人，比上年增加 247 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7.8%，比上年提高 3.4 个百分点。普通本科学校校均规模 16366 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校均规模 18403 人，高职（专科）学校校均规模 9470 人。

研究生招生 117.65 万人，比上年增加 7.00 万人，增长 6.32%；其中，博士生 12.58 万人，硕士生 105.07 万人。在学研究生 333.2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9.28 万人，增长 6.14%；其中，在学博士生 50.95 万人，在学硕士生 282.29 万人。毕业研究生 77.28 万人，其中，毕业博士生 7.20 万人，毕业硕士生 70.07 万人。

普通本科招生 444.60 万人，比上年增加 5.33 万人，增长 1.21%，另有专科起点本科招生 71.77 万人；在校生 1893.10 万人，比上年增加 74.70 万人，增长 4.11%；毕业生 428.10 万人，比上年增加 7.59 万人，增长 1.80%。

职业本科招生 4.14 万人，比上年增加 2946 人，增长 7.66%，另有专科起点本科招生 1.51 万人。在校生 12.93 万人，比上年增加 5.59 万人，增长 76.18%。

高职（专科）招生 552.58 万人（含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 45.20 万人），同口径比上年减少 18.03 万人，下降 3.16%；在校生 1590.10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0.55 万人，增长 8.94%；毕业生 398.4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1.72 万人，增长 5.77%。

成人本专科招生 378.5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77 万人，增长 4.06%；在校生 832.6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5.36 万人，增长 7.12%；毕业生 277.95 万人，比上年增加 30.99 万人，增长 12.55%。

网络本专科招生 283.92 万人，比上年增加 6.01 万人，增长 2.16%；在校生 873.90 万人，比上年增加 27.45 万人，增长 3.24%；毕业生 259.06 万人，比上年减少 13.19 万人，下降 4.8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历教育报考 625.78 万人次，取得毕业证书 48.94 万人。

高等教育专任教师 188.52 万人，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126.97 万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56 万人；高职（专科）学校 57.02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 1.97 万人。普通本科学校生师比 17.90:1，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生师比 19.38:1，高职（专科）学校生师比 19.85:1。

普通、职业高等学校共有校舍建筑面积 108767.2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3472.37 万平方米，增长 3.30%。生均占地面积 58.29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7.90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值为 17091.23 元。

七、民办教育

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8.57 万所，比上年减少 989 所，占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比例 35.08%。在校生 5628.76

万人，比上年增加 64.31 万人，占全国各级各类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19.34%。其中：

民办幼儿园 16.67 万所，比上年减少 1254 所，占全国幼儿园总数的比例 56.54%；在园幼儿 2312.03 万人，比上年减少 66.52 万人，占全国学前教育在园幼儿的比例 48.11%。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22 万所，比上年减少 67 所，占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的比例 5.87%；在校生 1674.10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89 万人，占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的比例 10.60%。

民办普通高中 4008 所，比上年增加 314 所，占全国普通高中总数的比例 27.48%；在校生 450.34 万人，比上年增加 49.05 万人，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 17.29%。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1978 所，比上年增加 25 所，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总数的比例 27.12%；在校生 267.63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23 万人，占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的比例 20.40%。

民办高校 764 所，比上年减少 9 所，占全国高校总数的比例 25.37%。其中，普通本科学校 390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2 所；高职（专科）学校 350 所；成人高等学校 2 所。民办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 845.74 万人，比上年增加 54.40 万人，占全国普通、职业本专科在校生的比例 24.19%。

（教育部网站 2022 年 9 月 14 日）

五、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2023 年起实施

近日，从教育部获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近日印发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管理办法》。新版目录有 14 个门类，共有一级学科 117 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 36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31 个。这是我国第 5 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将自 2023 年起实施。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专业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施行 10 年的 2011 年版目录及目录管理机制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形势要求。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介绍，新版目录主要变化有以下五方面：一是所有门类下均设置了专业学位；二是加强了对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的学科支撑，新设智能科学与技术、遥感科学与技术、纳米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或交叉学科；三是更好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新设中共党史党建学、纪检监察学、区域国别学等一级学科或交叉学科；四是加强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学科专业支撑，在原有艺术学理论一级学科基础上，设置了艺术学一级学科；五是进一步推进分类培养，强化了对学术型和应用型两类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础支撑。

根据安排，2023年下半年启动的新一轮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按新版目录进行。在校生及2022年启动招生、2023年9月入学学生的培养仍按原学科专业执行。

（新华社网站 2022年9月14日）

六、杜玉波：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调研时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为党和人民事业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辟阐述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赋予高校的战略使命，为推动高等教育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开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指明了前进方向。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

党的全面领导是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流大学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

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我国高等教育是在中国共产党亲自开创和领导下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在立足中国国情、解答中国问题、惠及中国人民的探索中不断壮大的，走出了一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社会主义特征的发展道路。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使党的领导覆盖办学治校各领域、贯穿教育教学各环节、融入人才培养各方面，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要旗帜鲜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教育引导广大师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干部人才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提高党建工作水平，不断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高校有效贯彻落实。

大力培养矢志报国、堪当大任的时代新人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立足新时代新征程，中国青年的奋斗目标和前行方向归结到一点，就是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高校要

把立德树人作为立身之本、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回答好“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

培养时代新人要以德为先。一个人立德之源是爱国，要把爱国主义精神贯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全过程，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青少年的心灵深处。要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这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充分挖掘红色资源，改进教学模式，做到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达到沟通心灵、启智润心、激扬斗志的育人效果。培养时代新人要坚持全面培养，完善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促进高质量“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树立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的大教育观，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的育人体系。培养时代新人要遵循客观规律，主动契合青年学生的成长需求和认知规律，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创新话语体系、教学方式和技术手段，不断增强针对性、时代感和吸引力，切实引导广大学生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有力支撑集成攻关、自主创新的战略需求

科技立则民族立，科技强则国家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自觉履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使命担当。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高校迫切需把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作为重要责任和使命，提升硬实力、展现新作为。要着力提升基础学科人才培养能力，全方位完善基础学科人才选拔、培养、评价、使用和保障体系，大力培养造就一大批国家创新发展急需的基础研究人才、大师级人才，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要着力提升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以“四个面向”为指引，开展有组织科研，加强基础前沿探索和关键技术突破，用好学科交叉融合这个“催化剂”，激发协同创新这个“动力源”，改进评价体系这个“指挥棒”，勇于探索，突破瓶颈。要着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通过调整学科结构、搭建合作平台、创新育人载体、建立协同机制，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支撑实现国家战略布局，带动经济带、城市群、产业链和国家主体功能区发展，不断提升人才培养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贡献度。

主动担负回答中国之问、彰显中国之理的历史责任

当前，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提出了大量亟待解决的新问题，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迫切需要回答好“世界怎么了”、“人类向何处去”的时代之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五路大军’中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做到方向明、主义真、学问高、德行正，自觉以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为学术

己任，以彰显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为思想追求，在研究解决事关党和国家全局性、根本性、关键性的重大问题上拿出真本事、取得好成果。”这是对高校的殷切期望和殷殷嘱托。

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要有“观乎人文、化成天下”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努力成为建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体系的主力军，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融入学生的精神血脉中，让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和冷门学科后继有人。要努力成为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的排头兵，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要努力成为建构中华文明现代传播体系的生力军，充分利用高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和对外交流广泛的优势，发挥融通中外文化、增进文明交流的作用，传播中国声音、中国理论、中国思想，让世界更好读懂中国，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着力造就严爱相济、润己泽人的“大先生”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

教师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希望广大教师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坚持“四个相统一”。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教师要“努力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严爱相济、润己泽人”“有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自觉”“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

高校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要严把师德底线。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在资格准入、招聘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各个环节都要把住师德关。要集聚高端人才。一流大学需要有一批具有学科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对于享有学术盛誉的战略科学家和极具潜力的青年才俊，要从政策、资金、平台等方面给予特殊支持，使他们能够安心、热心、舒心在学校工作。要健全发展机制。高校要科学制定青年人才培养规划，加强中青年教师骨干的培养，给优秀中青年人才搭平台、压担子，放手培养，大胆使用，让他们在实践中历练成长，最大限度地把能力释放出来、把才华展示出来。

积极探索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的办学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不能跟在别人后面依样画葫芦，简单以国外大学作为标准和模式，而是要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和年毕业人数已居世界

首位。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要把扎根中国与融通中外相结合。

扎根中国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原则和立场。古今中外，每个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政治要求来培养人的，世界一流大学都是在服务自己国家发展中成长起来的。我国高等教育发展方向要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要找准自身的价值定位，在“四为服务”中实现自身的价值追求。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导致落后。大国博弈和国际竞争的新走向更加昭示我们，要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薄弱、空白、紧缺学科专业，同世界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技联合攻关，汇聚全球资源和天下英才“合力解题”。我国高校只有秉持开放共享、合作共赢的理念，与国外高等教育多对话、多来往，才能在教育合作中不断提升国家形象，从不同文明中寻求智慧、汲取营养，真正彰显中国特色、达到世界一流。

（《人民日报》2022年9月6日 杜玉波：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七、樊丽明：立足新时代，勇担新使命 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

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中国高等教育应当认清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在现代化强国建设中勇担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勇于探索，敢于创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新路，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作出应有的贡献。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新文科建设应守正创新，与时俱进，勇闯新路，再谱新篇。

第一，新文科建设要进一步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处在历史新节点，新文科要守正创新，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中国学术话语权，支撑引领中国国家治理实践。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必须对其进行社会科学化处理和冶炼，使其精华进入现代知识体系和现代思想体系中，为治国理政提供更多借鉴与参考。坚持中国文化、中国历史、中国现实、中国学术的视角，准确把握当代中国话语的特殊国际语境、时代特征、行为原则，推动合作共赢，开创世界未来发展良机。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阐释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与人类文明新形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世界的维度中发掘

和阐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际传播能力。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为国家硬实力建设提供思想动力和智力支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

第二，新文科建设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新文科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创新发展的新形式，是系统性和专业性、原创性和时代性、继承性和民族性的统一，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进入新时代，新文科要以中国为观照，以时代为观照，立足中国现实，扎根中国大地，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新理论，着力凝练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理念、主张、方案，形成中国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加快构建有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把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和当代中国人的精彩生活表现好、展示好，把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阐释好。

第三，新文科建设要进一步推进构建世界水平、中国特色的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新文科建设的专业优化、课程提质、模式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等问题，是构建世界水平、中国特色的文科人才培养体系的关键所在。新文科建设需要针对问题更新逻辑链条、重建新视角、新范式和新方法，进一步拓展传统文科的外延，全面优化文科学科专业体系，推进学科交叉融合，不断夯实基础学科，带动传统文科的转型升级，

扶持加强战略急需的冷门绝学和边缘学科，发展新兴学科，超越学科和专业设置的条状分割状态，最大化地对现有资源进行优化和重组，由单一学科专业向跨学科、跨专业转型，在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中体现文科发展的引领性，服务于国家的战略部署和方略谋划。要切实推进课程提质，适应时代需求和特点，组建新课程模块，着力打造一流课程体系。积极探索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就业创业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和文科人才培养规律的实验、实践课程；着力打造线下、线上、混合式、虚拟仿真、社会实践等五类“金课”，将“四大讲堂”纳入学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实践中，切实提高课程质量和学习成效。精心编写新教材，着力建设一批适应时代需求，体现中国特色、专业特色的文科教材及新形态教材。要勇于突破常规，建立横向多学科交叉、纵向本硕博贯通的高层次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大力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拓宽人才培养新路径，实现特色培养、创新培养、扎实培养。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文科教育深度融合，持续推动教育教学的理念变革、体系变革、方法变革、实践变革，形成中国特色的文科教育教学新范式，培养造就大批哲学家、社会科学家、文学艺术家等各方面人才，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提供思想和智力支持。

（《中国高等教育》 2022 年第 12 期 《中国新文科建设的使命、成就及前瞻》节选 樊丽明：山东大学原校长、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组组长）

八、中国高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精度统计

日前，教育部正式公布最后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这也意味着 3 年前启动的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暂告一段落。

2019 年 4 月，教育部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该行动面向各类高校，面向全部专业，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并且覆盖全部 92 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计划利用 3 年的时间，建设 1 万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 1 万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3 年来，教育部共认定 11761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5727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成功入选建设点特别是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体现了对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的充分肯定。

以下是中国内地高校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精度 TOP200 名单

学校名称	学校层次	国家级一流专业数	占本科招生专业数比例
中央音乐学院	双一流	3	100.00%
北京协和医学院	双一流	2	100.00%
上海交通大学	双一流	60	96.7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双一流	29	96.67%
浙江大学	双一流	91	95.79%
湖南大学	双一流	54	93.00%
中国美术学院	双一流	26	92.86%
北京交通大学	双一流	47	90.38%
清华大学	双一流	64	88.89%
上海财经大学	双一流	24	88.89%
天津医科大学	双一流	15	88.24%
复旦大学	双一流	61	87.00%
四川大学	双一流	93	86.92%
东北师范大学	双一流	46	85.00%
江西财经大学	\	34	85.00%
哈尔滨工程大学	双一流	33	84.62%
西安交通大学	双一流	61	83.56%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	10	83.33%
北京理工大学	双一流	48	82.7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双一流	37	82.22%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	13	81.25%
广州医科大学	双一流	17	81.00%
华东师范大学	双一流	58	80.56%
中山大学	双一流	72	80.00%
中国音乐学院	双一流	4	80.00%
南方医科大学	\	23	79.31%
北京师范大学	双一流	46	77.97%
中南大学	双一流	72	77.42%
山东大学	双一流	74	76.29%
天津大学	双一流	54	76.06%
北京外国语大学	双一流	54	75.00%
四川美术学院	\	18	75.00%
天津美术学院	\	12	75.00%
大连理工大学	双一流	57	74.03%
中国人民大学	双一流	59	73.75%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双一流	11	73.33%
华中科技大学	双一流	74	73.27%
同济大学	双一流	60	73.17%
浙江工业大学	\	46	73.00%
中央戏剧学院	双一流	8	72.72%

上海外国语大学	双一流	29	72.50%
南京医科大学	双一流	18	72.00%
西北工业大学	双一流	43	71.67%
上海戏剧学院	\	10	71.43%
武汉音乐学院	\	5	71.43%
东南大学	双一流	53	71.00%
武汉大学	双一流	82	70.69%
长沙理工大学	\	43	70.49%
南京大学	双一流	64	70.00%
广西大学	双一流	46	69.70%
华南理工大学	双一流	60	68.97%
江南大学	双一流	37	68.52%
哈尔滨工业大学	双一流	69	68.32%
中国政法大学	双一流	15	68.18%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	25	67.5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双一流	49	67.12%
中央财经大学	双一流	35	67.00%
广州美术学院	\	18	66.67%
温州医科大学	\	18	66.67%
北京舞蹈学院	\	4	66.67%
西南交通大学	双一流	53	66.25%
太原理工大学	双一流	41	66.13%
北京科技大学	双一流	33	66.00%
东北财经大学	\	25	65.79%
吉林大学	双一流	88	65.67%
华东理工大学	双一流	41	65.08%
宁波大学	双一流	38	64.40%
首都体育学院	\	9	64.29%
西安美术学院	\	14	63.64%
徐州医科大学	\	14	63.64%
南京艺术学院	\	24	63.16%
燕山大学	\	34	62.96%
暨南大学	双一流	52	62.65%
海南大学	双一流	45	62.50%
首都师范大学	双一流	35	62.50%
吉林艺术学院	\	15	62.50%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	5	62.50%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	5	62.50%
四川警察学院	\	5	62.50%
浙江音乐学院	\	5	62.50%
南昌大学	双一流	59	62.00%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双一流	21	61.76%
厦门大学	双一流	64	61.54%
重庆大学	双一流	61	61.00%

西南财经大学	双一流	25	60.98%
西南大学	双一流	62	60.78%
河海大学	双一流	37	60.66%
陕西师范大学	双一流	40	60.61%
山东师范大学	\	40	60.61%
南京理工大学	双一流	38	60.32%
南开大学	双一流	56	60.22%
郑州大学	双一流	65	60.00%
华中师范大学	双一流	45	60.00%
山西大学	双一流	42	60.00%
中国农业大学	双一流	36	60.00%
国际关系学院	\	6	60.00%
铁道警察学院	\	3	60.00%
电子科技大学	双一流	32	59.26%
兰州大学	双一流	52	59.09%
武汉理工大学	双一流	54	59.00%
河北工业大学	双一流	37	58.73%
浙江师范大学	\	34	58.62%
中国海洋大学	双一流	38	58.46%
北京服装学院	\	14	58.3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双一流	35	58.33%
北京邮电大学	双一流	21	58.33%
湖南师范大学	双一流	49	57.6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双一流	34	57.62%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双一流	19	57.58%
浙江工商大学	\	32	57.14%
浙江警察学院	\	4	57.14%
中央美术学院	双一流	16	57.14%
上海音乐学院	双一流	4	57.1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双一流	25	56.82%
首都医科大学	\	13	56.52%
湖北工业大学	\	31	56.36%
江西师范大学	\	40	56.34%
安徽大学	双一流	49	56.30%
华南师范大学	双一流	45	56.25%
天津中医药大学	双一流	9	56.25%
北京工业大学	双一流	32	56.14%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37	56.06%
重庆医科大学	\	19	55.88%
长安大学	双一流	38	55.88%
中国传媒大学	双一流	35	55.56%
广州大学	\	40	55.56%
河北医科大学	\	15	55.56%
新疆大学	双一流	38	55.07%

云南大学	双一流	47	55.00%
鲁迅美术学院	\	12	55.00%
山东财经大学	\	29	54.72%
湘潭大学	双一流	41	54.67%
外交学院	双一流	6	54.55%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双一流	32	54.23%
河南大学	双一流	50	54.00%
合肥工业大学	双一流	48	53.93%
中国矿业大学	双一流	35	53.85%
云南艺术学院	\	14	53.85%
东华大学	双一流	29	52.7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双一流	30	52.63%
沈阳药科大学	\	11	52.38%
中国药科大学	双一流	11	52.38%
南京农业大学	双一流	34	52.31%
东北大学	双一流	39	52.00%
中国医科大学	\	13	52.00%
华侨大学	\	35	51.47%
南京师范大学	双一流	41	51.25%
贵州大学	双一流	52	51.00%
华中农业大学	双一流	31	50.82%
内蒙古大学	双一流	33	50.7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双一流	28	50.00%
北京语言大学	\	18	50.00%
南京审计大学	\	18	50.00%
北京建筑大学	\	17	50.00%
湖北美术学院	\	12	50.00%
北京电影学院	\	10	50.00%
福建中医药大学	\	9	50.00%
星海音乐学院	\	5	50.00%
青岛大学	\	39	49.37%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双一流	34	49.28%
北京林业大学	双一流	27	49.09%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	22	48.89%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	16	48.48%
新疆财经大学	\	16	48.48%
山东艺术学院	\	15	48.39%
浙江理工大学	\	28	48.28%
河北大学	\	41	48.24%
南京邮电大学	双一流	27	48.21%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	13	48.15%
西北大学	双一流	37	48.05%
安徽财经大学	\	24	48.00%
北京化工大学	双一流	22	47.83%

福建医科大学	\	11	47.83%
西安理工大学	\	32	47.76%
中央民族大学	双一流	32	47.76%
江苏大学	\	40	47.62%
福建师范大学	\	36	47.37%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	8	47.06%
中国科学院大学	双一流	7	46.67%
昆明理工大学	\	43	46.24%
华东交通大学	\	24	46.15%
安徽师范大学	\	34	45.95%
杭州师范大学	\	27	45.76%
广东工业大学	\	37	45.68%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	15	45.45%
天津工业大学	双一流	25	45.45%
北京体育大学	双一流	14	45.16%
南京林业大学	双一流	31	45.00%
上海大学	双一流	42	44.70%
浙江财经大学	\	20	44.44%
河南警察学院	\	4	44.44%
天津音乐学院	\	4	44.44%
西藏大学	双一流	20	44.44%
河北师范大学	\	34	44.16%
北京中医药大学	双一流	7	43.75%
四川师范大学	\	31	43.66%
吉林财经大学	\	16	43.24%
温州大学	\	22	43.14%
湖北大学	\	33	42.86%

注：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精度，是指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数量在本校招生专业总数中的占比。

2. 因篇幅限制，仅呈现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精度排名前 200 的高校。

在 764 所高校国家级一流本科本科专业精度统计中，TOP200 名单中，财经类上榜共 16 所。其中 5 所为“双一流”高校，11 所为非“双一流”高校。

“双一流”财经类高校共 5 所，专业精度分别是：**上海财经大学**共有 2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88.89%，**中央财经大学**共有 35 个国家级一

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67%，**西南财经大学**共有 25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60.98%，**中南财经政法**共有 3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52.63%，**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共有 28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50%。

非“双一流”财经类高校共 11 所，专业精度分别是：**江西财经大学**共有 3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85%，**首都贸易大学**共有 25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67.57%，**东北财经大学**共有 25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65.79%，**浙江工商大学**共有 32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57.14%，**山东财经大学**共有 29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54.72%，**南京审计大学**共有 18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50%，**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共有 16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48.48%，**新疆财经大学**共有 16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48.48%，**安徽财经大学**共有 2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48%，**浙江财经大学**共有 2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 44.44%，**吉林财经大学**共有 16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级一流

本科专业占比 43.24%。按照排名，我校排名第五位次，在非“双一流”财经类高校中表现突出，专业建设成果显著。

山东省属高校共上榜 5 所，排名分别是山东师范大学、山东财经大学、青岛大学、山东艺术学院、山东工艺美院。我校位居省属高校第二位。

(高绩微信客户端 2022 年 8 月 23 日)

九、浙商大发布“数字+”学科建设行动计划

6 月 28 日，浙江工商大学发布“数字+”学科建设行动计划，深化数字高校建设。记者从发布会获悉，该行动计划由“1510”体系构成，即“1 个数字学科集群—5 个核心要素体系—10 项全新建设要求”。

据了解，浙江工商大学发布该行动计划，并非简单地将传统的数字技能融入学科建设，而是准备将数字思维和数字技能系统性地融入其中。“需要形成改革计划，实现理念、制度、资源等系统性突破和升维，才能真正推动‘数字+’学科的建设，重建秩序和生态体系。”浙江工商大学校长郁建兴表示。

具体而言，“1 个数字学科集群”包括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工学、艺术学等六大学科门类；“5 个核心要

素体系”涵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平台体系。为此，该校设立“数字+”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基于“5个核心要素体系”制定并实施五大专项行动计划。

发布会上，浙江工商大学副校长苏为华介绍“数字+”学科建设方案时，用“数字+”文学举例道，“数字+”文学要与统计学、人工智能等学科进行深度融合，通过数字赋能，达到优化翻译过程的认知加工效率。如开展专题翻译语料库、翻译学习者语料库以及基于翻译能力要素的数据库建设等，不仅能构建以汉语为母语的口笔译学生翻译认知处理和翻译能力发展模型，还能为人工智能和机器翻译提供数据支持。

“通过五大专项行动计划，学校将着力汇聚一批‘数字+’学科高层次人才，组建若干创新研究团队，形成若干数字学科领域，产出系列‘数字+’高层次科研成果。”郁建兴说，以期解决未来数字中国建设进程中的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转型面临的问题，全面打造符合“未来大学”要求的学科形态。

教育部新文科建设工作组组长、山东大学原校长樊丽明教授通过视频连线表示，今年，教育部决定全面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浙江工商大学启动“数字+”学科建设行动计划，有助于改变传统的工作思路和流程，培养教师、学生和教育管理者的数字化能力以及构建智慧教育发展新生态。

（科技日报 2022年6月29日）

十、湖南工商大学：交叉融合培养数智型管理人才

傍晚，湖南工商大学科技楼的实验室灯光明亮，徐雪松教授正在通过雨课堂智慧教学软件，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电子商务数字化运营实践课程教学。

教学过程中，徐雪松给出天猫商超的某店铺实际运营数据后问：“该店铺去年4季度销售额下降，请问哪里出了问题？”

面对满屏的数据，学生们一时不知所措。紧接着，徐雪松通过写入几行代码，构建出该店铺数字化运营一站式全景图，全面可视化呈现了产品矩阵、用户数据、标签画像、营销趋势等信息，显示出人工智能的强大数据分析能力。学生们感慨：“大数据原来可以这样玩！”

多年来，湖南工商大学主动适应数字经济对管理本科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新工科和新商科深度融合，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管理类本科人才培养，在动态调整人才培养目标、激发师生内生学习动力、汇聚校内外教学资源等多个维度实施改革，为管理类本科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发展赋予新动能、探索新路径。

在数智化转型的浪潮中，会计专业的毕业生面临数智化技术的冲击更大。这直观表现在传统核算型会计岗位正在快速减少，而财务大数据决策分析、财务共享服务、财务机器人等相关领域的岗位显著增加。

为此，学校开设了“数智财会”微专业，将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融入会计专业应用场景的交叉融合课程。学生通过学习，既夯实了专业基础，又掌握了很多前沿信息技术。在会计核算、财务分析和决策管理中熟练运用这些信息技术，将极大提高工作效率，创造更多价值。

“作为一名会计专业的学生，我了解到当前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对会计行业和人才需求产生了很大的冲击，如果不能尽快提升自己的‘数智’技术水平，使自己的专业能力适应当前社会的需求，就可能在未来激烈的竞争中被淘汰。微专业的学习，让我更加有信心面对今后的职场竞争。”选修了“数智财会”微专业的朱成龙自信满满地说。

在夏季小学期里，学校集聚优质教学资源，开办“数智化人才技术训练营”。该训练营时间为期 27 天，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班三个层次，共招收了来自全校 21 个学院的 196 名同学。通过系统讲授数理统计、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等基础理论知识，培养学生 Python 编程、NumPy 科学计算、深度学习实战、人工智能应用、智能语音识别等综合应用能力，全程参与“从 0 到 1”企业级项目案例开发过程。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制作学术海报，收获满满。

在新零售虚拟现实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VR 眼镜、脑电接收器、皮电测量仪等整齐摆放着，有时还能看到穿戴着这些设备“全副武装”的学生。为了更好地让学生感受新零售的场景，实验室还建设了一个小零售门店。学生可在这里

体验虚拟线上大型商超门店购物，感受新零售的魅力。借助穿戴设备和人工智能，学生可实现店面人流轨迹分析、区域人流分布热点分析、消费者购物意愿预测。

学校还与上海外国语大学、西南财经政法大学等联合发起并创建数智型管理人才培养联盟，建成《商务数据分析》等 40 余门管理类核心课程、120 余个产业前沿案例，推进数智型管理类专业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助力数智型管理人才培养。

“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拓展，我国数字经济红利将进一步释放。”中国工程院院士、湖南工商大学党委书记陈晓红表示，必须掌握新一轮技术变革对数字化人才需求的大趋势，回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需求，按照交叉融合的思路，抢占数字化人才高地。

（《光明日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09 版）